**2009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0年1月8日）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的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联系电话：010－88391751，电子邮箱：xcfzb2008@163.com）。

一、概述

根据《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2009年我办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从服务百姓、方便群众的权益出发，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运行平稳的良好态势。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公开渠道**

2009年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计划动态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0%；业务动态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0%。

**（二）公开查阅场所**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大量且卓有成效的工作。制作了有关检索目录编制、宣传及便民手册等2000余册，在各类公共服务大厅、各级各类图书馆等都能免费所得。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和《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09年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从工作情况看，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着：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公开的程度等还把握得不够准确；对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特殊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中，对答复处理程序、工作流程等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化和细化。

2010年我们要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为契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丰富和细化公开内容；二是要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疑难案例，采取集体会诊、共同研究等方法，既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也切实为百姓服务；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四是要强化学习培训工作，提高领导、公务员对《条例》的认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